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勞執字第31號

聲 請 人 陳偉群

相 對 人 英屬維京群島商華霆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米琪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十二日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方案所載：「（一）勞資雙方合意就本案之資遣費差額等各項請求給付，雙方達成和解...勞方陳偉群新台幣捌萬零參佰伍拾肆元...資方英屬維京群島商華霆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應於一百〇〇〇年〇月〇日下午五時前，全額匯入勞方所指定原留存於資方之薪資轉帳戶內...」之調解成立內容，關於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台幣捌萬零參佰伍拾肆元之部分，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兩造間關於給付工資等勞資爭議，於民國113年8月12日經高雄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委員會進行調解，雙方經調解成立，相對人應於000年0月00日下午5時前將新台幣（下同）8萬0,354元匯入聲請人指定之薪轉帳戶。惟相對人迄今尚未對聲請人為給付，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於聲請強制執行時，並暫免繳執行費，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所謂調解成立，係指調解方案經勞資雙方同意並在調解紀錄簽名者而言，此觀同法第19條前段即明。查，兩造關於給付工資等勞資爭議，前經高雄市政府勞工局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規定，作成如主文所示之調解結論，並經勞資爭

01 議雙方同意於調解紀錄簽名，有聲請人提出之高雄市政府勞
02 工局113年8月12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在卷可稽，又相對人未
03 依調解內容給付，業據聲請人陳明在卷，是聲請人以相對人
04 未依上開調解方案履行其義務，就尚未清償之8萬0,354元，
05 聲請人據以聲請裁定強制執行，經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
06 應予准許。

07 三、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
08 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
09 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
11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吳 芝 瑛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4 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
16 書 記 官 洪 光 耀